

評：戲劇法解讀 《雅歌》

鍾平貴

本院舊約兼任教師

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博士生



雅歌在猶太人及基督徒中的地位

雅歌若不放在聖經裡，單獨存在，很可能會被視為世俗的抒情詩集；雅歌裡沒有清楚明顯的信仰內涵，只有從所羅門及一些猶太地名可識別為猶太作品，但卻缺少聖經文學的記號，如信仰主題、組織和慣例，本書中沒有提及律法、恩典、救贖和禱告。但在猶太教的敬拜禮儀中，雅歌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每逢逾越節的第八日，他們要誦讀本書，藉以追述緬懷耶和華拯救以色列的偉大歷史。¹在希伯來人的傳統裡，流傳著十首偉大的詩歌，雅歌是其中之一，它被稱為「歌中之歌」，可見雅歌在猶太人心目中的份量。²

在基督教會裡，雖然本書篇幅最少，困難最多，卻如同加拉太書是改教運動的最愛，雅歌一直成為兩千年教會之最愛。³本書雖然只有117節，在第一個15世紀裡，卻吸引許多基督徒學者的注意，本書的註釋、解釋之數量，更是世俗抒情詩集無法相比的。許多知名學者、牧者紛紛為雅歌註釋、講解，就可知這卷書在基督教會中受到重視的程度。

高難度的釋經

在過往歷史裡，聖經正典恐怕沒有一卷書像雅歌一樣引發那麼多的詮釋方法。⁴中世紀一位猶太註釋家Saadia說：「它正像門的一把鎖，失去了打開的鑰匙一般。」Pope卻反對這樣的說法，他說：「本書之所以沒有鑰匙，是因它的門向每一個想進去的人敞開。」⁵

雅歌的文體和類型，學者各持己見，無法達成一致的看法，於是產生了許多不同的理論。⁶近代雅歌的學術研究，無論是指『文體』、『類型』，或『形式』的研究，在在顯示本書實在是一本『形式』複雜的書，不易被學者取得共識。歷代教會的學者產生所謂六種或更多種對雅歌的解釋法，這不過反映了五種或更多種對雅歌文體的理解：寓意、預表、戲劇、禮文、愛情詩，抑或其他(政治／歷史讀法)。⁷

對於雅歌的結構，學者紛紛提出他們的見解，可以說是琳瑯滿目，一本多綱，各自表述。仔細觀察，其中差異性還真大，可見雅歌文體形式的複雜性，自古以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另一方面，那些認為雅歌是愛情抒情詩的選集之學者，對於雅歌八章裡究竟有多少詩也莫衷一是。⁸

學者對雅歌的主要人物主張，不外乎兩位或三位(所羅門、書拉密女或增加牧羊人)。⁹究竟是一位男主角較合乎文本？還是以兩位男主角互為情敵，爭取書拉密女的芳心，以闡述真愛的意義較為可取？學者主張迥異，各有千秋。

戲劇讀法

認為雅歌裡有兩位男主角看法的論調是來自主張戲劇讀法的學者。而首先提出戲劇讀法的人是Origen(公元185~254)，不過，在他之後沒有人響應跟進，因此被打入冷宮多年；到了十八世紀末期，Johann Friedrich Jacobi大力地以戲劇法來解釋雅歌，他為雅歌鋪設了一個情節，中心焦點是所羅門王與一位卑微牧人競爭美麗的書拉密少女。在他的註釋書中所羅門成了一位暴君，想要橫刀奪愛，想盡辦法為要贏取美人書拉密的芳心，但卻被拒絕了，這種假設被學者稱為「牧人說」(The Shepherd Hypothesis)。到了十九世紀這假設成了著名註釋學者爭論的議題。之後又沉寂一段日子，再由Herder這位著名的哲學家及詩人提出他的貢獻，因著他生動翻譯及濃烈的文學批判，使得雅歌的解釋再度帶來光彩。¹⁰

「牧人說」是在十八世紀末由 H. Ewald加以發揚光大，¹¹所以又稱為The Ewald Plot。¹²他提議本書有三位主角：所羅門王、一位鄉村牧人和一位少女書拉密。少女原本和牧人是一對戀人，所羅門強搶書拉密女到他的眾嬪妃中，所羅門使用各種方法企圖追求她的芳心，但終究失敗。此說是個典型的三角戀愛故事，因著少女持續拒絕所羅門的追求，所以他最後放棄對她的要求。以此論點來看，雅歌似乎就是在歌頌忠誠真愛的得

勝，書拉密女所表現的就是抗拒財富、奉承的引誘；整卷雅歌表明，權力和優惠無法侵蝕單純鄉村純樸的真愛。之後，許多詮釋者修改Ewald所設計的「牧人說」，甚至用一些重新提出的結構排除原說法裡的一些情節。¹³

此外，Tom Gledhill對「牧人說」提出更詳盡的論述，他認為在牧人說的故事架構下，少女大部分的話語必須被視為沈思、夢、自言自語、回憶或倒敘。其實，不同學者提出的「牧人說」，也有些許差異的不同版本。

最早提倡「牧人說」的華人牧者該屬宋尚節，他認為列王紀上二22的亞比煞就是雅歌的女主角；他以亞比煞拒絕所羅門王的多番誘哄，忠於與牧羊人的愛情為主題來註釋整卷雅歌。在宋尚節的「講經集」裡提到：本書裡的主角為一女子亞比煞，她是大衛王年老時所揀選的美女中一個最美麗的，用來侍奉王。可是她未入宮前，已經有她的親愛的情人：一個牧羊人。大衛王逝世後，所羅門王繼位，極愛亞比煞，用種種方法央求她，但她不為所動，因此所羅門王更覺得愛她，感而書此。¹⁴

在此同時，宋尚節也將亞比煞與牧人的愛情轉喻為信徒對基督的愛。他以此書勸勉信徒說：親愛的兄姊，在中國能得幾個像這女子呢？你們愛主的心怎樣？你們的愛像這女子麼？若能夠這樣，那麼任何危險試誘都不能夠叫我們跌倒…良人屬我，我屬良人，非屬世，非屬人，非屬自己；乃是屬於主。世界的困苦，魔鬼的誘惑一定不能夠強奪我們…。感謝主！為我們預備這本書，給我們曉得怎樣愛主…但願聖靈幫助我們，愛主到完全聖潔的地步，不被魔鬼引誘。¹⁵

除了宋尚節之外，華人教會中相信雅歌

(接下頁)

的愛情故事具史實性的只剩陳崇桂一人，他相信雅歌有歷史根據。他指出雅歌的男主角有兩種說法：一是一位男主角，另一是兩位男主角。¹⁶一位男主角的說法是以所羅門是男主角，他是新郎，也是良人。他到鄉間打獵，遇見一女子而產生愛意，遂將女子帶回宮中立為王后；這個女子純潔的愛，感化了王脫離衆嬪妃，願意與她一同回到鄉下享受天倫之樂。

兩位男主角的主張，除了所羅門是其中一位以外，另一位是鄉下牧童。所羅門看見那鄉間的女子，萌生愛意，迎其入宮。但她早與鄉間一牧童訂親，王宮的榮華富貴不能動搖她的心，她拒絕王向她的求愛，並切切思念鄉下的情人。最終王成就她的心願，讓她回到鄉下與心愛的人結成連理。

陳崇桂認同「牧人說」，主張兩位男主角，這是華人另一位採用此說的牧者。¹⁷其餘的皆反對以字面愛情故事來理解雅歌，而以寓意法詮釋之。

在梁家麟的研究裡指出，宋尚節的主張引起華人教會大加撻伐，華人講經者幾乎都反對雅歌是歷史史實，更以嚴厲的字眼駁斥宋尚節的說法，認為是異端。¹⁸在整個傳統保守觀念之下，只有陳崇桂一人推崇支持；華人牧者一面倒地反對雅歌是人間愛情的故事。

其中又以賈玉銘對此攻擊火力最強，他影響華人教會最大；甚至華北神學院畢業生都因他而反對雅歌的歷史性。賈玉銘使用極長篇幅的論述替雅歌護航衛道；他還列出八個理由抨擊此書乃描寫男女自由戀愛之情的說法。¹⁹現代大陸希伯來文學專家朱維之基本上也同意「牧人說」，根據他的觀察，他把全劇分為十場：²⁰

第一場（一2~8），歌隊高唱情歌，激發牧羊女對所羅門的愛情。

第二場（一9~二7），所羅門上場求愛，牧羊女卻思念情郎。

第三場（二8~17），牧羊女追思她和牧羊情郎的往事。

第四場（三1~5），牧羊女在夢中尋找推門的情郎。

第五場（三6~11），歌隊盛讚所羅門的華轎。

第六場（四1~7），所羅門再次向牧羊女求愛，仍遭拒絕。

第七場（四8~五1），牧羊郎和牧羊女在山村相親相愛。

第八場（五2~六3），牧羊女第二次夢遇情郎。

第九場（六4~七7），所羅門第三次求愛，又遭拒絕。

第十場（七8~八14），牧羊女回到山村，與情郎團聚。

卜洛克（C. Hassell Bullock）也贊成『牧人說』，他採字義法解讀雅歌書，他似乎認定這樣的解法產生的難處會較傳統兩位主角的說法較少。²¹他認為詩中含有敘事的成份，任何抒情敘事詩都有一個故事作為前提；而這故事並未完全說出來，它由一景轉到另一景，其間的邏輯聯繫並不嚴謹，他相信雅歌原始聽衆知道這個故事，所以不須加以說明。²²卜洛克採納魏特曼（Leory Waterman）對雅歌的性質與目的之基本結論：『這首詩是對所羅門的時代與理想的一個明確的諷刺，並且是對北方支派的尊崇，而且不必刪除原作中的任何一個字。』所以這首源於北國的作品，很可能就是稱揚一位住在以斯德倫平原的純樸村姑，竟然使所羅門的誘引技倆失效。

所以卜洛克主張一1「לשלמה」是作「獻給」的意思，也就是說，本書是論及所羅門生

平中的一件事，但非所羅門所作。卜洛克進一步指出，「致獻」不全是尊崇的意思，也可能是諷刺的意味。若採這觀點的話，雅歌就是一本反諷所羅門的書卷，他的形像在本書中受到相當大的挫折。²³根據牧人說的解釋，所羅門在雅歌中的表現不夠光彩，本書可說對所羅門極盡諷刺意味。

另一學者J. A. Balchin同樣認為雅歌必須採字義解釋，且應以「牧人說」來解讀，他認為本書看來就是以羅曼蒂克的系列詩歌形式來描寫人間愛情的故事。他進一步指出，雅歌的目的是要指出男女之間真愛的價值及其正當性。本書使用相當豐富的田野、花園、動植物生活的意象(imagery)(一12~二3，四12~五1，六2、3)來展現詩歌的美麗和偉大。夢想的經文(三1~5，五2~8)十分細膩，富有感情。對身體細緻的描繪(四1~7，五10~16，六4~10，七1~9)使我們看見上帝創造的都甚好。²⁴

Balchin為雅歌的結構提出了一綱要說明：²⁵

- 1~二7 所羅門與書拉密女在他的王宮裡相見
 - 1 標題
 - 2~8 耶路撒冷眾女子與書拉密女
 - 9~二7 所羅門與書拉密女的對話
- 二8~三5 良人造訪與書拉密女夜間尋找
 - 二8~17 良人造訪
 - 三1~5 夜間尋找
- 三6~五1 所羅門的行伍以及他的詩歌
 - 三6~11 所羅門的方法
 - 四1~五1 所羅門的情詩
- 五2~六3 未取得機會
 - 五2~8 良人的意外造訪
 - 五9~六3 書拉密女回答眾女子的問題

六4~八14 所羅門王未追求到書拉密女：一對戀人重逢團聚

六4~八4 書拉密女停留於王宮的最後日子
八5~14 戀人重逢團聚

「牧人說」的扭曲版本

更有趣的是，現代學者Iain W. Provan沿著「牧人說」的路線，提出「兩位男主角說」的扭曲版本；他主張書中女主角已經嫁給所羅門，並且在眾嬪妃中非常不快樂，他表示：²⁶

這位女子已是所羅門眾嬪妃中一員，但仍不斷地表達對她良人的愛慕(明顯地輕視所羅門王)，她的良人也回應她(第一、二章)。在第三章就強調王與良人之間的對比，在此清楚地呈現女子勝過從王來的威脅，並且輕看王室的床。在第四、五章，對於女子與良人關係的威脅，在這裡以十分清楚的言語和意象來描繪良人和女子間一種委身、軍事似的關係。第六、七章，以更生動逼真筆法描述他們之間的關係；第八章以非常堅定的筆法陳述女子對良人的熱愛，並且拒絕其他堅稱擁有她的男性，無論是她的兄弟或王。雅歌是一則忠誠愛情、令人激賞的故事，特別當面對來自宮廷權勢，高壓威脅的試探時。

在Provan的扭曲版本裡給我們看到，三角戀愛關係中，真愛超越合法的愛情。他的論點與「牧人說」最大的不同點，在於書拉密女心不甘、情不願地已經下嫁所羅門王。

優點與支持理由

「牧人說」之所以受到不少學者的支持，自有它令人著迷、吸引的地方。一般學者

(接下頁)

辯稱的理由有下列數點：

梁家麟對「兩位男主角說」的主張提出他的理由看法，他認為這理論之所以被提出來，主要是為了確立雅歌故事的道德性；²⁷他認為像所羅門這樣用情不專的人，他的愛情故事如何能搬上抬面，作為人--神之愛的象徵。²⁸

卡洛德(G. Lloyd Carr)也指出，那些認為雅歌中有兩個男主角的人，經常都辯稱本書的主要目的是要教導真、純、一夫一妻之愛的價值，對於粗劣的一夫多妻制，以及所羅門宮廷的墮落提出反制。簡樸、忠實、純潔與貞潔的愛受到推崇，但詭計多端、淫蕩、虛有其表與放蕩的情慾則是受到輕蔑。

甚至學者更進一步認為，雅歌有時候被看作對整個所羅門王國的批評，而不只是針對所羅門個人的生活風格與態度而已。因著所羅門寵愛外邦妃嬪，引進異教崇拜，使得全國百姓離棄耶和華，崇拜異族神祇。這卷書旨在教導只有向耶和華委身，性慾才能受到束縛，並得到榮耀。²⁹

J. A. Balchin辯稱，「牧人說」因著書中主要重疊句（二7，三5，八4）³⁰而更加有確據，真愛不需人為的刺激，而需等它自發。真愛拒絕所有來自世俗感官、虛假的誘惑（八8~12）。本書譴責情慾、一夫多妻及不忠的感情。具排他性及吸引人的真愛（四12）是值得鼓勵的，它強調真愛是不能熄滅及賄買的（八6），它也確保肌膚之親的場所是在合法的關係裡。由於這些理由，雅歌在正典裡擁有正當的地位，也因為如此，聖經才顯得完備。因為上帝關切我們生活的每一層面，聖經裡只有這卷書處理男女之愛的重要議題，在這不純潔的世界裡，我們更急切需要雅歌。

Balchin採取「牧人說」的原因乃是，所羅門不是真愛、專情的好榜樣，他有七百位妻妾，三百位嬪妃（王上十一3），雅歌就是對所羅門這種情慾泛濫的諷刺、挖苦。³¹

另外，支持此論點的學者都提到，本書中出現「王」與「牧羊人」兩種角色的人物，這要如何解釋？我們知道所羅門未曾當過牧羊人，不像是書中牧羊人的角色。因此「兩位男主角說」似乎解決了這方面的疑慮

缺點與質疑

「牧人說」雖然吸引人，但也有不少嚴重無法解釋的困難，學者觀察的結果有下列數點：

「牧人說」主要是以「戲劇法」詮釋所提出的主張，³²許多學者紛紛質疑本書的戲劇成份有多少。雅歌裡的文學角色分配有困難，戲劇本質不夠明確，以致在情節上無法追尋到令人信服的進展。³³雖然學者曾經努力提出各式可能的情節，但是學者彼此之間呈現相當程度的異見，沒有一致的看法，到底要分成幾幕也是莫衷一是。³⁴學者A. Brenner表示，這些學者提出的舞台建議都是個人試圖解決詮釋上的困境而想像出來的，但都毫無支持根據。³⁵

此外，William Oscar E. Oesterley更提到戲劇詮釋對於閃族來說有無法克服的困難；況且在當時希伯來人並未聽聞有戲劇。³⁶因此，戲劇理論呈現出不少讓人無法信服的破綻。Murphy更指出雅歌是對話(dialogue)，不是戲劇(drama)，它缺少戲劇應具有的衝突特色。³⁷黃朱倫也提到戲劇說有許多弱點，使得廿世紀的學者不再支持它；因為「牧人說」把所羅門描寫成暴君，很難被猶太教或基督教所接受。³⁸

Longman也認為，戲劇進路如同寓意解釋一樣有嚴重的缺點。³⁹首先，雅歌是由對話所組成，並無任何的舞台設計成份在內，當我們沿著人物的對話去看時，並無敘述的語氣引導讀者。事實上，連誰說話都不是原始希伯來文文本裡指明的，那是註釋者為符合情節的解釋而加添的。甚至Longman指出，大約有百分之十我們無法肯定是誰說話。⁴⁰例如書拉密女的話較易區分，但對於男性的發言，就很難區分哪些是所羅門的，哪些是牧羊人的。

此外，擁護戲劇進路者，為了符合情節需要，都會過度詮釋文本；最簡單的例子就是他們堅持主張牧羊人與君王是不同兩位人物。Longman認為這是非常不可能的。他認為人經常會呈現強烈的敘述動機，會將毫無共同點的元素組織編成一套故事，雅歌的戲劇詮釋進路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若我們從文學的角度分析雅歌，會發現它內在的合一性，但不是精密的敘述統一性；也就是說，它沒有明顯的情節。為此，Longman不支持「牧人說」，反而主張雅歌是愛情詩歌的選集。⁴¹

現今華人學者楊東川也不支持這種看法，但他並未多加說明原因為何，他只認為若這樣的理論是真的，猶太拉比肯定不會把雅歌放進正典裡。⁴²

結語

據筆者個人的觀察，每則「牧人說」的情節建構都充滿太多個人的想像力，有些情節的鋪陳非常不流暢，好像是為了迎合經文的詮釋，以致強力虛擬背後的情節故事。再者，雅歌是詩歌文體，與戲劇的基礎相差太遠，雖然「牧人說」的理論解決書中一些令人困惑的問題，但仍然無法面對學者普遍的質疑。其中最

大的失敗就是無法呈現出確定的劇情結構，本書讀起來一點都不像故事一般有高潮有結尾。

Murphy曾提出了一個十分適切的問題，正好反映了雅歌「形式」之複雜性。他說：「我們是否有任何單一的文體類別可以用來形容雅歌的類型？」⁴³。這個問題頗耐人尋味，值得深思與探討。因為我們可以如此說，一旦掌握了正確的文體與釋經知識就掌握了解經鑰匙，聖經的文體決定了我們對它的解釋手法，筆者認為雅歌的詮釋恐怕得從這個方向著手較為合適，這也是熟悉釋經學的學者所主張的。⁴⁴以戲劇法解讀雅歌，不得不面臨難以克服的文體質疑。

-
1. R. K.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Michigan: Grand Rapids, 1971), 1049.
 2. 林逸君：〈歌中之歌〉，《神學論集》(季刊)，第77期(1988年10月)，頁343-44。
 3. 吳獻章：《舊約詩歌智慧書—雅歌》，授課講義(台北：華神，2004學年下學期)，頁3。
 4. 吳獻章為《天長地久雅歌情》一書寫序時，簡單扼要地將歷代雅歌解經史點出來，真是百家爭鳴，百花齊放，看了還真令人怵目驚心。黃朱倫、吳仲誠：《天長地久雅歌情》，吳瑞誠譯(台北：校園，2004)，頁12-3。
 5. Marvin H. Pope, *Song of Songs*, Anchor Bible 7 (N.Y.: Doubleday, 1977), 17.
 6. 對雅歌是詩體性質，人們早就確信不疑，但它究竟是何種類型的詩？是寓言詩？詩劇？牧歌？愛情詩集？抑或別的詩體，學者們引經據典，各執一端，一直沒有達成共識。梁工、郭曉霞：《詩歌書·智慧文學解讀》(北京：宗教文化，2003)，頁154。
 7. 梁家麟：《我與誰親嘴—華人雅歌靈解研究》(香港：建道，2001)，頁64。
 8. Roland E. Murphy, *Wisdom Literature: Job, Proverbs, Ruth, Canticles, Ecclesiastes, and Esther* (Grand Rapids: W. B. Eerdmans Pub. Co., 1981), 99.
 9. 這也牽涉雅歌的作者是誰的問題。特別是一1的標題「לשֹׁלֹמֹן」，Longman和Lucas都認為至少有四種含意：
給所羅門(To Solomon)：為所羅門而寫，獻給所羅門
所羅門所寫(By Solomon)：所羅門是作者
關乎所羅門(Concerning Solomon)：所羅門是書中主角

(接下頁)

- 所羅門式的(Solomonic)：有些類似所羅門式／智慧文學傳統
- Tremper Longman III, *Song of Song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001), 3；或Ernest C. Lucas, *Exploring the Old Testament: A Guide to the Psalms and Wisdom Literature*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175。
10. Roland E. Murphy, *The Song of Songs: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Canticles or the Song of Song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0), 38-9.
 11. Longman認為「三角說」至少可溯源至十二世紀的Ibn Ezra。Longman, *Song of Songs*, 41.
 12. 黃朱倫、吳仲誠：《天長地久雅歌情》，頁26。
 13.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1054.
 14. 宋尚節：〈講經集(中)〉，《宋尚節全集》，第五冊(台北：大光，1988)，頁143。
 15. 同上書，頁162-64。
 16. 當今華人學者楊東川認為兩主角、三角戀愛的戲劇說沒有根據，也難圓其說。王福民、楊東川：《雅歌一註釋雙譯》，頁43。
 17. 梁家麟：《我與誰親嘴—華人雅歌靈解研究》，頁9-10。
 18. 梁家麟提到幾位華人領袖的激烈反對言詞，如李淵如在為高師竹的《雅歌略解》作序時，直斥那些把雅歌解釋成愛情或歷史故事的人，乃「妄解」聖經；丁立介認為將雅歌視為談情說愛的一卷書，是對雅歌的一大污辱；賈玉銘更指責以此看法的人為「用俗心俗目妄加品評」和「用俗眼俗心俗情來讀此書」。同上書，頁11。
 19. 賈玉銘：〈智慧書〉，《聖經要義》，卷四(香港：晨星，1981)，頁1719-22。
 20. 梁工、郭曉霞：《詩歌書·智慧文學解讀》，頁156。
 21. 卜洛克〔C. Hassell Bullock〕：《舊約詩歌智慧書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oetic Books: The Wisdom and Songs of Israel*)，賴建國、陳興蘭譯(台北：華神，1986)，頁221-22。
 22. 同上書，頁216。
 23. 同上書，頁221。
 24. J. A. Balchin, "The Song of Solomon," in *The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ised* eds. D. Guthrie, J. A. Motyer, A. M. Stibbs and D. J. Wuseman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72), 579.
 25. 同上書，頁580-87。
 26. Iain W. Provan, *Ecclesiastes, Song of Songs*, NIVAC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 House, 2001), 350-51.
 27. 梁家麟：《我與誰親嘴—華人雅歌靈解研究》，頁10。
 28. 華人牧者周同培同樣認為所羅門濫情，私德不佳，他個人的婚姻如何能預表基督與教會的屬靈之愛；因此，雅歌不會是記述所羅門的婚姻關係。他倒認為雅歌是所羅門晚年，愛情生活落空，因而寄情於完美理想的純愛虛構故事。同上書，頁14。
 29. 卡洛德〔G. Lloyd Carr〕：《雅歌》(*The Song of Songs*)，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潘秋松譯(台北：校園，1994)，頁52-3。
 30. 「耶路撒冷的衆女子啊，我指著羚羊或田野的母鹿囑咐你們：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等他自己情願。」(二2，三5，八4)
 31. Balchin, "The Song of Solomon", 579.
 32. 黃朱倫、吳仲誠：《天長地久雅歌情》，頁26-7。
 33. 由上文幾個相異分段的情節可以看出。
 34. Shimon Lery不但把《雅歌》作為一部戲劇分析，而且他還認為聖經各卷書中都有戲劇成份，若以戲劇觀之，就能解決採用其他方法不能解決的問題。除《雅歌》之外，他還以戲劇觀念透視整部聖經，最終寫成《聖經戲劇》一書。參梁工、郭曉霞：《詩歌書·智慧文學解讀》，頁157。
 35. A. Brenner, *The Song of Songs, Old Testament Guides* (Sheffield: JSOT Press, 1989), 71.
 36.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1054.
 37. Murphy, *Wisdom Literature*, 100.
 38. 黃朱倫：《天道聖經註釋—雅歌》，頁64。
 39. Longman, *Song of Songs*, 42.
 40. 同上書，頁43。
 41. 甚至他認為雅歌只是人間男女之愛，不適合用來指涉上帝與祂的兒女之間的愛。同上書，頁43-4。
 42. 王福民、楊東川：《雅歌一註釋雙譯》，頁39。
 43. Murphy, *The Song of Songs*, 57.
 44. 格蘭·奧斯邦〔Grant R. Osborne〕：《基督教釋經學手冊》(*The Hermeneutical Spiral: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劉良淑譯(台北：校園，1999)，頁206-8。



12月4日基督教耕耘會贈送本院福音車